

股票代號：49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 〇 二 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牧東光電網站：<http://www.mutto-optronics.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蔡澤明

職稱：協理

電話：(02)2627-7122

電子郵件信箱：tm.tsai@mutto-optronics.com

代理發言人：林彤芸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2)2627-7122

電子郵件信箱：elaine.lin@mutto-optron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9-1 號 2 樓	+886-2-262771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振銘、林文欽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utto-optronic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3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1
一、財務狀況	171
二、財務績效	172
三、現金流量	1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7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年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中國一線品牌廠，惟102年起隨中國政府大力補助本土業者，產能快速擴充，導致中國內地之中低價手機市場呈現嚴重殺價競爭之情事，受產品結構調整影響及中國業者價格競爭，毛利率未能有效提升。

為降低觸控市場殺價競爭所帶來之衝擊，並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方式，有效率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擬出售子公司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並提報102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雖達新台幣2,046,399仟元，惟營業毛損為新台幣114,030仟元，上述待出售之停業部門淨損為新台幣362,418仟元，而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38,163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製10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2年度因購料所需，積極充實營運資金，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36	57.76	9.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45	159.81	13.36
	速動比率	99.95	41.87	(58.0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74)	(13.26)	(1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3)	(28.38)	(23.15)
	純益率	(5.96)	(21.41)	(15.45)
	每股盈餘	(1.23)	(5.83)	(4.60)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按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觸控面板產業發展遇新舊交替的階段，各種觸控技術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成立以來，即著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為降低觸控市場殺價競爭所帶來之衝擊，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擬出售子公司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未來本公司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繼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數
研究發展費用(A)	11,341	14,335	2,994
營業收入淨額(B)	1,542,410	2,046,399	503,989
(A)/(B)	0.74%	0.70%	(1.25%)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以豐富之量產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良品質產品，提高客戶依存度，除積極開發新客源外，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避免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此外，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得到合作廠商之充份配合，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培養技術上垂直整合之能力。本公司堅持以研發新製程提高良率為主，並對產品和其發展趨勢隨時進行檢視，以貼近市場並切入具高成長性的產品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後續公司取回股權處分交易價款後，董事會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及本案交易之進度，以永續經營之態度積極規劃未來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人勇



總經理 張國威



會計主管 林珏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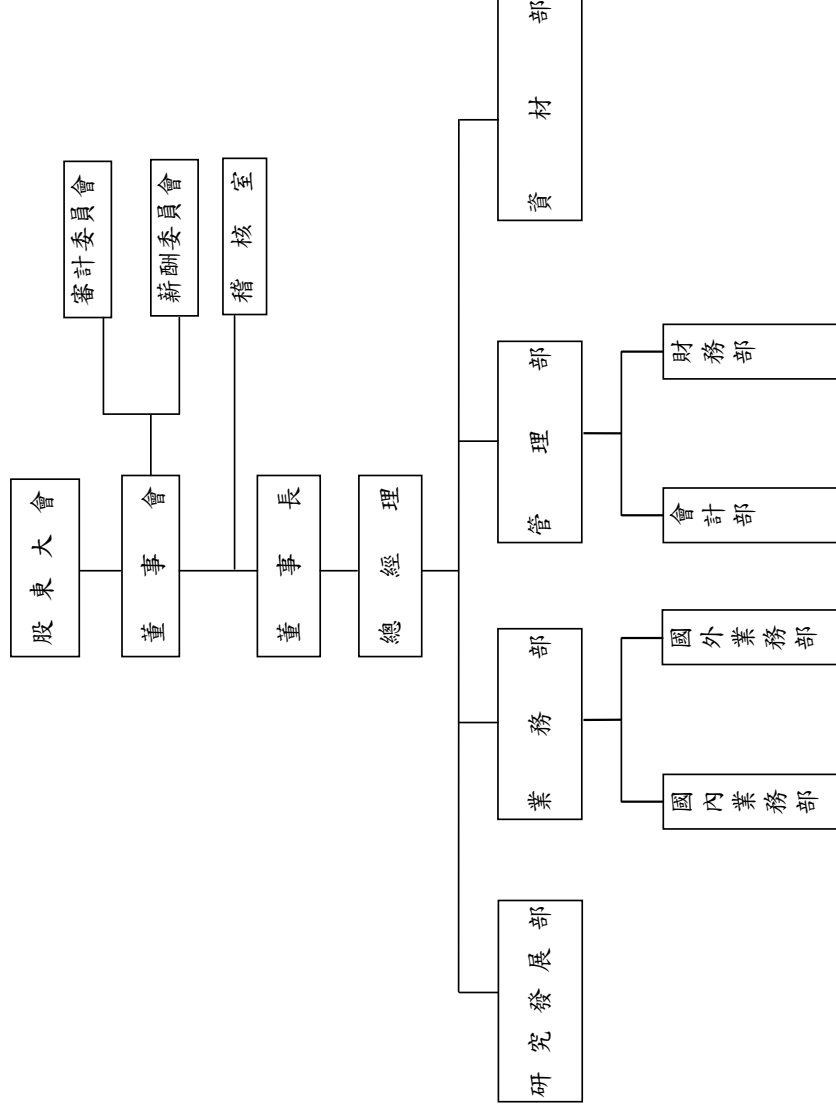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96 年 10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 MOGL)	設立登記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7 年 05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牧東集團)	設立登記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轉投資中國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牧東蘇州) 100% 股權，為主要生產工廠	
97 年 06 月	牧東蘇州工廠	開始無塵室建置工程		
97 年 07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9001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08 月	牧東蘇州工廠之無塵室	正式啟用		
97 年 09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 14000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ECQ HSPM(QC080000)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牧東台北)	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牧東台北為牧東集團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負責觸控面板產品之研發與業務資訊蒐集		
98 年 09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98 年 10 月	牧東集團為強化競爭力及營運需求，開始進行集團組織調整			
98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Microsoft Windows 7 技術評估認證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99 年 0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99 年 03 月	本公司取得牧東集團 100% 股權，並間接轉投資牧東蘇州，本公司正式成為牧東集團之母公司，集團組織調整完畢			
99 年 0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99 年 05 月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99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於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			
99 年 12 月	牧東蘇州二廠擴建完成，月產能擴充至七百萬片/月(3.5 吋計算)			
100 年 3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 700,000 仟元
- 101 年 4 月 本公司股票於 4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68,7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8,760 仟元
- 102 年 11 月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處分案
- 103 年 3 月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董 事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3.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公司重要業務/專案推動及執行計畫。 3.整合跨部門單位之作業，發揮團隊運作綜效。 4.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營運作業之查核。 2.複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3.製作稽核報告及複查追蹤報告。 4.年度例行事項之申報。
研究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2.新產品開發研究與測試。 3.新材料開發研究與測試。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訂業績及利潤目標。 2.依目標訂定並執行銷售計畫。 3.瞭解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 4.與研發部門共同負責新產品的規劃。 5.擔任客戶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建立最佳產品售後服務。 6.執行價格、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需求。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庶務管理、全公司後勤支援規劃與管理、年度人力預算之擬定及執行、人力資源開發、薪資管理作業、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2.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程式維護及開發、資料庫管理及維護、網路規劃及管理、其他資訊及網路相關工作。 3.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出納業務。 4.稅務規劃與申報、固定資產管理、各項交易會計帳務處理、股務相關工作。
資 材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 2.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3.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余人勇	102.6.24	3年	99.9.24	0	0	0	0	100,000	0.13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法 金處協理	固得成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棟南	102.6.24	3年	97.10.20	2,714,932	3.53	2,714,932	3.53	1,707,717	2.22	0	0	英國 Warwick University 電腦碩士 發茂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湘洲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102.6.24	3年	99.9.24	9,422,000	12.26	9,422,000	12.26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MBA) Intel Capital China 總監 Cisco Systems (China) 區域總經理 Kalpra Inc. 軟體工程部经理 3Com Corporation 軟體工程師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董事 兼總經理 Fangtek Ltd. 董事 Convenient Power Limited 董事 Cootek Ltd. 董事 DocIn 董事 Qiniu Ltd. 董事 珠海運泰利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茂結	102.6.24	3年	99.9.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臺灣大學國金所教授 盛弘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Alchip Technologies, Ltd.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教授 北京大學訪問教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嚴維群	102.6.24	3 年	99.9.24	0	0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專案事業處專員 三泰稅務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漢洋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亞元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欣投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牧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宗	102.6.24	3 年	99.9.24	0	0	0	0	0	0	0	0	東石國中 超眾實業(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超眾科技(股)董事長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 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LCY Investments Corp.(8.8%) 利得投資(股)公司 (8.8%)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8.8%) 奇偶科技(股)公司 (4.4%) 聚碩科技(股)公司 (2.93%) 義隆電子(股)公司 (2.93%) Man Shek Lee (2.93%) Ronald D Verdoorn Family Trust (4.11%) Krishnan-Sha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2.93%) The Patel Family Partners, LP- Fund No. 7 (2.93%)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90.7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7.9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32%)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持股資料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期資料為主；若其非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則取得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資料有限。

註 2：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辭任。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1)
LCY Investments Corp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100%)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文曄科技(股)公司(100%)
奇偶科技 (股)公司	戴正光 (16.53%)、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4.29%)、匯豐銀行託管廣通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投資戶(4.14%)、智財科技(股)公司 (4.01%)、林志衡(3.58%)、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2.89%)、劉雪妃 (2.59%)、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66%)、葉樹麗 (1.09%)、曜鼎投資有限公司 (0.94%)
聚碩科技 (股)公司	吳祚綏 (4.05%)、黃錦煌 (2.62%)、彭釗彥 (2.40%)、廖志訓 (2.59%)、施建成 (2.58%)、郭淑兒 (2.21%)、毛美龍 (2.21%)、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專戶 (1.60%)、唐玉鳳(1.37%)、渣打託管凱基金融亞洲客戶凱基證券亞洲專戶(1.31%)
義隆電子 (股)公司	義隆投資(股)公司 (4.26%)、葉儀皓 (2.68%)、游作昌 (2.50%)、玉隆投資(股)公司 (1.88%)、陳勇鎮(0.98%)、弘鑫投資有限公司 (0.92%)、怡福投資有限公司 (0.91%)、大隆投資(股)公司 (0.79%)、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0.72%)、林燕雄 (0.5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註 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註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註 2)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之持股資料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期資料為主；若其非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則取得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資料有限。

註 2：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與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創業投資基金公司。

4. 董事所專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人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相關之專業人士或校講師以上	商務、會計或相關之專業人士或校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人勇		商務、法務、會計或相關之專業人士或校講師以上	商務、會計或相關之專業人士或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	✓	✓	無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	✓											無
陳棟南				✓	✓											無
洪茂尉	✓			✓	✓											1
嚴維群				✓	✓											無
吳宗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理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張國威	103.3.21	2,951,412	3.83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0故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董事 Mutuo Optronics Group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董事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Ltd. 董事 鴻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Managing member of Growstar Associates, Ltd. CEO of C Square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Alchip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國寶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財務長	謝金強	101.1.1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揚明光學(股)公司管理中心協理/公司發言人 中強光電(股)公司公共行政處處長/公司發言人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林彤芸	97.11.03	134,000	0.17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新芯半導體(股)公司會計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麥克尼多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林珏君	99.12.22	13,000	0.02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統寶光電(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呂學榮	101.12.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及酬勞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 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余人勇(註 1)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棟南	0	0	0	0	0	76	1,260	1,691	76	0	0	0	0	0	0	0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龔子平 (註 1)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創義貳創業投資 代表人：張國威 (註 1)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洪茂蔚(註 1)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吳宗(註 1)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嚴維群(註 1)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1：董事長余人勇；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陳棟南；獨立董事洪茂蔚、吳宗、嚴維群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改選中選任。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已於 103 年 4 月辭任。

註 2：因 102 年度本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故無法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鄺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投資代表人：張國威、洪茂蔚、吳宗、嚴維群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鄺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投資代表人：張國威、洪茂蔚、吳宗、嚴維群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鄺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投資代表人：張國威、洪茂蔚、吳宗、嚴維群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余人勇、陳棟南、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 代表人：鄺子平、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投資代表人：張國威、洪茂蔚、吳宗、嚴維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2)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 制員工新 股股數		有無來自 子公司轉 以外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棟南	4,416	5,155	271	141	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穎璞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營運長	湯士賢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總經理 陳棟南已於 103 年 3 月辭任

營運長 湯士賢已於 103 年 3 月解任

副總經理 陳穎璞已於 103 年 4 月解任

註 2：因 102 年度本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故無法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棟南/陳穎璞/湯士賢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陳棟南/陳穎璞/湯士賢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國威	0	0	0	0
	總經理	陳棟南(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穎璞(註2)	0	0	0	0
	財務長	謝金強	0	0	0	0
	營運長	湯士賢(註3)	0	0	0	0
	採購部協理	吳佳穎(註4)	0	0	0	0
	業務部協理	陳炳暉(註2)	0	0	0	0
	財務主管	林彤芸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珏君	0	0	0	0
	稽核主管	呂學榮	0	0	0	0

註1：於103年3月辭任。

註2：於103年4月解任。

註3：於103年3月解任。

註4：於102年12月解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年度(註1)		101年度(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	0	0	0
監察人(註2)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註1：因該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故無法計算。

註2：本公司於99年9月24日修定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總經理報酬視對本公司營運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嗣後每年調薪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物價水準及公司政策調整之。經理人（總經理除外）之報酬，依據本公司員工手冊，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嗣後每年調薪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物價水準及公司政策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止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會計召開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	備註
董事長	余人勇	11	0	100	連任改選：102.6.24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創義貳創業投資 代表人：張國威	10	1	90.91	1.連任改選：102.6.24 2.於 103.4.8 辭任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鄺子平	5	2	45.45	連任改選：102.6.24
董事	陳棟南	11	0	100	連任改選：102.6.24
獨立董事	洪茂蔚	8	2	72.73	連任改選：102.6.24
獨立董事	嚴維群	10	1	90.91	連任改選：102.6.24
獨立董事	吳宗	10	0	90.91	連任改選：102.6.24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議題並無涉及須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24 日改選，以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1. 最近年度（截止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審計委員會計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2	70	連任改選：102.6.24
獨立董事	嚴維群	10	0	100	連任改選：102.6.24
獨立董事	吳宗	10	0	100	連任改選：102.6.2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未討論與獨立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故無上述情形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乙次，由稽核、財會等相關部門主管於會議進行業務報告。另簽證會計師亦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申報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立相關管理辦法並執行之。</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3席。</p> <p>(二)遇有變更簽證會計師之情事時，提交相關資料予董事審閱。</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理，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連絡，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於「投資關係」分頁中揭露公司概況、財務概況、公司治理及股東專欄等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之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相關組織規程中明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有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運作狀況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選舉辦法、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選舉辦法、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選舉辦法、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之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完善之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之互信關係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設立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p> <p>(四) 供應商關係：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客服專人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無監察人之設置(本公司無監察人之設置)購買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選舉辦法、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八、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者，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完成公司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本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者，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完成公司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者，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完成公司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法官、法 官、會計 師、律師 或與公司 業務相關 之專業人 員	檢察官、 律師或其 他專業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嚴維群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宗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茂蔚	1	1	50	
委員	嚴維群	2	0	100	
委員	吳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推動節能、減排、綠化、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積極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進修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員工手冊」、「績效考核管理」及「獎金發放作業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並不定期加以宣導。</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產品來自孫公司蘇州廠，產品原料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依據國際公約、各國法規及客戶的產品規範所匯整出對於地球生態、環境及人體有危害的化學物質，制定「環境物質管理程序」限制危險物質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和其他危害物質 (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 PBDEs) 的使用，以期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於出售轉投資公司後，未來亦將秉持發展永續環境之理念規劃營運項目。</p> <p>(二)本公司將依未來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及大樓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四)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於勞工座談會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則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二)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提出退休金。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員工之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本公司透過定期舉行之會議，以及有效暢通之員工意見表達傳遞管道與公告發布系統，提供良好之溝通機制及內部重要訊息之佈達。</p> <p>(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六)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法遵循相關規章之外，對於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公司均積極向員工宣導進行愛心捐款，幫助需要救助之人，同時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經營，重視企業倫理與善盡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守。</p>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之孫公司(牧東蘇州)觸控面板之生產過程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等質量體系認證，並通過 IECQ(國際電子零件認證制度)HSPM-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認證，確認其生產過程管理符合 RoHS 及 WEEE 相關規定。於出售轉投資公司後，未來亦將秉持履行社會責任之理念規劃營運項目。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其內容對相關人員進行適當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營運管道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制度時審慎評估之。</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執行，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針對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訂有罰則，且亦設有暢通之員工意見表達傳遞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針對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訂有罰則，且亦設有暢通之員工意見表達傳遞管道，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之網站，並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人勇

總經理：陳棟南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02/06/24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4) 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本公司董事報酬討論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或公開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案。
102/11/11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股權處分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2/06/24	選舉董事長案。
102/07/11	(1)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及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增修案。 (4)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客戶授信額度案
102/08/08	(1) 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擬撤銷設立子公司案。 (3) 本公司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增修案。
102/09/23	(1) 本公司擬撤銷辦理間接投資大陸案。 (2)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處分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本公司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
102/10/18	(1) 擬增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案。 (2) 本公司客戶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新增所營事業項目案。 (4) 補充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2/11/08	(1) 本公司 102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 103 年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獎金報酬發放案。 (4) 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薪資發放案。
102/12/17	(1) 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增修案。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03/01/17	(1)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收購協議」，買方袁永剛先生已確認指定交易相對人為香港東山精密聯合光電有限公司，交易擔保人為袁永剛先生，公司並與香港東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及「股權轉讓協議書之補充協議」。 (2) 擬增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案。 (3)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銀行授信額度、金融交易額度及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增修案。 (4) 擬新設境外子公司案。
103/03/21	(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3) 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03 年員工紅利預定提撥比率討論案。 (5) 本公司董事報酬討論案。 (6)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7)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1) 擬實施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2) 擬撤銷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或公開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案。 (13) 總經理異動案。 (14) 營運長異動案。
103/04/08	(1)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2) 提名並審核本公司補選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 受理本公司補選第四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03/05/08	(1) 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撤銷案。 (3) 補充 103 年 1 月 1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新設境外子公司一案。 (4) 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增修案。 (5)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 (6) 本公司總經理報酬。 (7) 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擬申請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3/05/27	(1) 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2)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3)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棟南	97/10/20	103/3/21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	102/01/01~ 102/12/31	
	林文欽	102/01/01~ 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96	596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300		3,3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之一以上：無。
- (二) 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3月1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更換會計師，自103年第1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原任李振銘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更換為李振銘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不適用。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振銘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3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余人勇	0	0	0	0
董事	陳棟南	0	0	0	0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註1) 代表人：張國威	(180,000)	0	(360,00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	0	0	0	0
總經理	張國威(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余人勇	0	0	0	0
董事	陳棟南	0	0	0	0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鄺子平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 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代表人：張國威	(180,000)	0	(360,00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	0	0	0	0
總經理	張國威(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穎璞(註 3)	0	0	(48,000)	0
財務長	謝金強	0	0	0	0
營運長	湯士賢(註 4)	5,000	0	0	0
業務部協理	陳炳暉(註 3)	(40,000)	0	(25,000)	0
採購部協理	吳佳穎(註 5)	15,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	林彤芸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珏君	(8,000)	0	0	0
稽核主管	呂學榮	0	0	0	0

註 1：於 103 年 4 月辭任。

註 2：於 103 年 3 月就任。

註 3：於 103 年 4 月解任。

註 4：於 103 年 3 月解任。

註 5：於 102 年 12 月解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9,422,000	12.26	0	0	0	0	無	無	無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子平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4,583,867	5.96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2,951,412	3.83	0	0	0	0	林宜欣	二等親內親屬	無
張國威	2,951,412	3.83	0	0	0	0	林宜欣	二等親內親屬	無
陳棟南	2,714,932	3.53	1,707,717	2.22	0	0	林翠蘭	二等親內親屬	無
李明聰	2,306,556	3.00	0	0	0	0	李明霞 李明隆	二等親內親屬	無
林翠蘭	1,707,717	2.22	2,714,932	3.53	0	0	陳棟南	二等親內親屬	無
李明隆	1,650,968	2.15	0	0	0	0	李明聰 李明霞	二等親內親屬	無
李明霞	1,596,968	2.08	0	0	0	0	李明聰 李明隆	二等親內親屬	無
林宜欣	1,512,820	1.97	0	0	0	0	張國威	二等親內親屬	無
匯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04,000	1.83	0	0	0	0	無	無	無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 年 6 月 6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0,275,000	6,601,000	23,124,000	100,000,000	無

10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7.10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8.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無	註 2
99.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股	無	註 3
99.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4
99.04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5
100.04	6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6
101.05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76,876,000	768,760,000	現金增資 6,876,000 股	無	註 7

註 1：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7.10.24 府產業商字第 09790593310 號

註 2：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8.10.08 府產業商字第 09889341500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9.01.15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131610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4574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15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8 經授商字第 1000107193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5.07 經授商字第 10101078970 號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	21	2,375	19		2,415
持有股數	-	-	3,420,105	48,900,882	20,985,013	3,570,000	76,876,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45%	63.61%	27.30%	4.6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 103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6	9,423	0.01%
1,000 至 5,000	1,518	3,344,170	4.35%
5,001 至 10,000	340	2,866,346	3.73%
10,001 至 15,000	104	1,388,383	1.80%
15,001 至 20,000	88	1,660,110	2.16%
20,001 至 30,000	88	2,307,692	3.00%
30,001 至 50,000	53	2,113,000	2.75%
50,001 至 100,000	49	3,644,000	4.74%
100,001 至 200,000	39	5,647,189	7.35%
200,001 至 400,000	19	4,968,706	6.46%
400,001 至 600,000	7	3,512,433	4.57%
600,001 至 800,000	2	1,436,000	1.87%
800,001 至 1,000,000	8	7,071,062	9.20%
1,000,001 以上(註)	14	36,907,486	48.01%
合計	2,415	76,876,000	100.00%

註: 包含庫藏股 3,570,000 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9,422,000	12.26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4,583,867	5.96
張國威		2,951,412	3.83
陳棟南		2,714,932	3.53
李明聰		2,306,556	3.00
林翠蘭		1,707,717	2.22
李明隆		1,650,968	2.15
李明霞		1,596,968	2.08
林宜欣		1,512,820	1.97
匯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04,000	1.8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4.45	37.65	16.15	
	最低	19.80	11.10	11.60	
	平均	26.23	22.75	14.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94	17.23	24.07	
	分配後	22.9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562	75,112	75,077	
	每股盈餘	(1.23)	(5.83)	7.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0.25)	(3.60)	0	
	本利比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其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86,68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49,564,434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58,081)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	(438,163,1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7,443,478)
附註： 1.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無盈餘者，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本年度無配發股票或現金股利。 3.本年度無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預期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執行，詳見(六)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2 年度擬不配發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應調整 103 年度之費用，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2 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2 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2 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3 年 5 月 2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9.94 元~22.1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837,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82,633,38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6,60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8.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6 月 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 年 9 月 15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02%
得認股期間	101 年 12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行使認股權利。 4.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39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60.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073%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營運業務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303010 雜誌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投 射 電 容 式	4,185,031	100.00
合 計	4,185,031	100.00

註：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於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100%股權。並於民國103年3月28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新營業項目重新規劃中。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董事會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以永續經營之態度積極規劃未來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業於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100%股權。此項處分計畫已於103年3月28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新營業項目待重新規劃。董事會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及本案交易之進度，以永續經營之態度積極規劃未來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請參本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請參本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4.競爭情形

請參本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 2)	102 年度 (註 2)
研發費用	8,483	65,146	125,393	165,804	130,820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2.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6 月 6 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 國	3,536,142	96.47	3,175,725	75.88
台 灣	99,957	2.73	979,918	23.42
其 他	29,271	0.80	29,388	0.70
合計營業收入	3,665,370	100.00	4,185,031	100.00

註：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2.市場占有率：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4.競爭利基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2 年第一季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92,219	12.96	無					B	24,999	17.08	無
2									C	20,505	14.01	無
3									A	14,911	10.19	無
	其他	1,961,978	87.04		其他	2,654,070	100.00		其他	85,908	58.72	
	進貨淨額	2,254,197	100.00		進貨淨額	2,654,070	100.00		進貨淨額	146,323	100.00	

註：進貨淨額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102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業務規模成長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2 年第一季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25,957	25.26	無	A	1,104,783	26.40	無	D	155,195	40.50	無
2	B	368,591	10.06	無	C	796,607	19.03	無	A	118,426	30.90	無
3					D	451,510	10.79	無	C	39,829	10.39	無
4					E	426,719	10.20	無				
	其他	2,370,822	64.68		其他	1,405,412	33.58		其他	69,769	18.21	
	銷貨淨額	3,665,370	100.00		銷貨淨額	4,185,031	100.00		銷貨淨額	383,219	100.00	

註：銷貨淨額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102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主係積極切入國內及歐美知名系統廠供應鏈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面板	18,468	17,147	3,282,428	25,011	23,266	4,305,071

註：生產量值表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面板	24	35,292	16,458	3,630,078	32	30,001	21,919	4,155,030

註：銷售量值表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103 年 6 月 6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915	1,339	0
	間接人員	419	302	9
	合計	3,334	1,641	9
平均年歲		23.53	25.65	40.34
平均服務年資		0.63	1.32	1.5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0.2	0.3	33.0
	大專	12.4	19.0	67.0
	高中	58.0	43.9	0
高中以下		29.4	36.8	0

註：員工人數含停業部門之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②績效獎金。
- ③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④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⑤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提供書報雜誌。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每月提撥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專戶。退休金管理是由勞工保險局每月定期將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提報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向為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04/23~104/04/30	短期授信額度	依合約規定
借款契約	星展銀行	103/02/15~104/02/15	短期授信額度	依合約規定
背書保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08/26~103/08/11	替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短期融資額度 信用貸款連帶保證	依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3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419,141	2,891,019	2,098,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810	-	-	
無形資產						7,156	20,565	-	
其他資產						141,402	224,054	3,798	
資產總額						3,415,509	3,135,638	2,102,4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1,910	1,809,047	249,009
	分配後						1,651,91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	2,124	3,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1,910	1,811,171	252,325
	分配後						1,651,910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763,599	1,324,467	1,850,165	
股本						768,760	768,760	768,760	
資本公積						998,956	999,775	998,7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67	(383,196)	146,054
	分配後						54,96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5,645)	(17,433)	-	
庫藏股票						(43,439)	(43,439)	(63,39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3,599	1,324,467	1,850,165
	分配後						1,763,599	註2	註2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2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3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610,418	1,784,62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無形資產						-	20,565								
其他資產						1,221,036	224,054								
資產總額						2,831,454	2,029,2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7,855		702,654						
						分配後	1,067,855		註2						
非流動負債						-	2,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855		704,778						
						分配後	1,067,85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763,599	1,324,467	不適用		
股本						不適用					768,760	768,76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不適用					998,956	999,77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54,967	(383,196)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54,967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15,645)	(17,433)	不適用		
庫藏股票						不適用					(43,439)	(43,439)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763,599	1,324,467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763,599	註2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2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83,358	923,950	2,078,225	2,271,6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	521,289	1,007,903	1,001,080	
無形資產		-	22,460	25,215	29,996	
其他資產		-	23,106	41,861	105,979	
資產總額		383,358	1,490,805	3,153,204	3,408,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3	380,506	1,403,747	1,651,111	
	分配後	6,763	407,806	1,403,747	1,651,11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3,57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3	384,078	1,403,747	1,651,111	
	分配後	6,763	411,378	1,403,747	1,651,111	
股本		400,000	600,000	700,000	768,760	
資本公積		-	468,894	970,638	1,067,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05)	98,903	64,460	5,403	
	分配後	(23,405)	71,603	64,460	5,4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070)	14,359	(40,9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6,595	1,106,727	1,749,457	1,757,565	
	分配後	376,595	1,079,427	1,749,457	1,757,565	

註1：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83,358	599,502	824,508	1,616,16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786,900	1,356,704	1,121,723	
固定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	257	31,544	87,249	
資產總額		383,358	1,386,659	2,212,756	2,825,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3	276,360	463,299	1,067,574	
	分配後	6,763	303,660	463,299	1,067,57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3,57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3	279,932	463,299	1,067,574	
	分配後	6,763	307,232	463,299	1,067,574	
股本		400,000	600,000	700,000	768,760	
資本公積		-	468,894	970,638	1,067,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05)	98,903	64,460	5,403	
	分配後	(23,405)	71,603	64,460	5,4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070)	14,359	(40,9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6,595	1,106,727	1,749,457	1,757,565	
	分配後	376,595	1,079,427	1,749,457	1,757,565	

註1：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3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542,410	2,046,399	286,156
營業毛利						120,009	(114,030)	(93,313)
營業損益						59,093	(184,030)	(104,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	18,550	19,594
稅前淨利						59,836	(165,480)	(84,4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654	(75,745)	(308,921)
停業單位損失						(175,580)	(362,418)	838,171
本期淨利(損)						(91,926)	(438,163)	529,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5,645)	(1,788)	17,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71)	(439,951)	546,6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926)	(438,163)	529,2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571)	(439,951)	546,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7.05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3年3 月31日財務 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542,410	2,046,39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4,744	125,114	
營業損益				113,828	55,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72)	(583,012)	
稅前淨利				(115,744)	(527,8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1,926)	(438,16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91,926)	(438,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5,645)	(1,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71)	(439,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926)	(438,1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571)	(43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1,178,001	2,174,818	3,665,370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	339,504	231,857	310,564	
營業損益	(19,097)	158,337	(45,385)	(51,6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	7,633	55,154	7,6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34	21,279	6,606	32,3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174)	144,691	3,163	(76,30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174)	123,987	(7,143)	(59,05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2,174)	123,987	(7,143)	(59,057)	
每股盈餘(元)	(14.15)	2.18	(0.11)	(0.79)	

註1：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524,728	769,350	1,542,410		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	131,358	123,164	174,744		
營業損益	(19,097)	92,543	68,877	112,7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	69,698	136,352	150,8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34	19,611	202,327	339,7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174)	142,630	2,902	(76,0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174)	122,308	(7,143)	(59,05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2,174)	122,308	(7,143)	(59,057)		
每股盈餘(元)	(14.15)	2.18	(0.11)	(0.79)		

註1：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3年 3月31日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8.36	57.76	12.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0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45	159.81	842.82
	速動比率						99.95	41.87	834.02
	利息保障倍數						24.63	(35.25)	(22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30	2.47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59	148
	存貨週轉率(次)						6.95	6.38	2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5.61	50.88
	平均銷貨日數						53	57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8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28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13.01)	80.87					
	權益報酬率(%)	(5.23)	(28.38)	133.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9)	(68.67)	98.96					
	純益率(%)	5.42	(3.70)	(107.96)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7.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7	19.3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7	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26.3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9	0.99					
	財務槓桿度	1.04	0.98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原因分析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主係102年度將待處分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使102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
2. 速動比率降低：主係102年度將待處分子公司流動資產分類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使102年度速動比率降低。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公司102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天)增加：主係102年度將待處分子公司應收帳款分類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102年本公司受到產品價格下滑，稅前純損較101年度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102年本公司受到產品價格下滑，稅前純損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7. 純益率降低(%)及每股盈餘降低：原因同上。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2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原因同上。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同上。

註 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2. 個體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1	34.7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81	253.98	
	速動比率				134.70	164.59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44.74)	(114.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4	5.01	
	平均收現日數				45	73	
	存貨週轉率(次)				-	32.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4.38	
	平均銷貨日數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17.87)
	權益報酬率(%)		(5.23)	(28.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6)	(68.67)
	純益率(%)		(5.96)	(21.41)
	每股盈餘(元)		(1.23)	(5.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6.07	278.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4
	財務槓桿度		1.02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原因分析如下：

1. 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2年度本公司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3. 收款項週轉率(次) 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天)增加：主係102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致使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營業產生之應付帳款減少，致使102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5. 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2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致營業產生之存貨增加所致。
6. 資產週轉率(次) 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7. 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102年本公司受到產品價格下滑及認列孫公司牧東蘇州投資損失之影響，致使本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8. 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102年本公司受到產品價格下滑及認列孫公司牧東蘇州投資損失之影響，致使稅前淨損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9. 益率降低(%)及每股盈餘降低：原因同上。
10. 現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102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致營業產生之存貨增加所致。

註 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 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	25.76	44.52	48.4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212.31	173.57	17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68.46	242.82	148.05	137.58		
	速動比率(%)	74.82	180.11	111.65	100.00		
	利息保障倍數	-	143.46	2.18	(5.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03	2.78	3.18		
	平均收現日數(天)	-	73	131	115		
	存貨週轉率(次)	-	10.62	6.89	6.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08	5.24	5.15		
	平均銷貨日數(天)	-	34	53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4.52	2.84	3.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6	0.94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9)	13.29	(0.15)	(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1)	16.72	(0.50)	(3.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7)	26.39	(6.48)		(6.72)
		稅前純益	(5.54)	24.12	0.45		(9.93)
	純益率(%)	-	10.53	(0.33)	(1.6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4.15)	2.18	(0.11)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7.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41	(2.24)	(3.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1	0.8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不適用。							

註 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	20.19	20.94	37.79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68.46	216.93	177.96	151.39		
	速動比率(%)	74.82	200.36	153.88	134.69		
	利息保障倍數	-	3,963.39	6.03	(29.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34	4.58	8.14		
	平均收現日數(天)	-	68	80	4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7.08	5.31	3.40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38	0.35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9)	13.82	(0.37)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1)	16.49	(0.50)	(3.37)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4.77)	15.42	9.84		14.67
		稅前純益	(5.54)	23.77	0.41		(9.89)
	純益率(%)	-	23.31	(0.93)	(3.8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4.15)	2.18	(0.11)	(0.79)		
	現金流量比率(%)	-	39.59	75.02	5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607.98	3,877.9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85	18.31	35.26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不適用。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5,100 萬美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253	6	\$ 444,691	13	\$ 470,487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50,260	2	61,105	2	63,24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88,146	3	352,913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576,103	18	1,113,716	33	743,82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	-	4,511	-	3,35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7,403	4	455,841	13	346,766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6,706	-	251,131	7	236,800	7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959,286	62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1,019	92	2,419,141	71	2,217,385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	847,810	25	867,089	2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565	1	7,15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23,558	7	99,575	3	32,3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496	-	13,647	-	5,851	-
1985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	-	28,180	1	30,5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4,619	8	996,368	29	935,819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5,638	100	\$ 3,415,509	100	\$ 3,153,20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73,585	6	\$ 448,463	13	\$ 458,185	15
2170	應付帳款	-	-	769,896	22	534,052	1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1,327,237	42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四）	233,885	8	366,567	11	337,678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0,380	-	26,561	1	27,117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63,960	2	40,423	1	47,4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9,047	58	1,651,910	48	1,404,521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124	-	-	-	-	-
2XXX	負債總計	1,811,171	58	1,651,910	48	1,404,521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68,760	24	768,760	22	7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999,775	32	998,956	29	901,790	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0	-	9,890	-	9,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1	14,359	1	75,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7,445)	(13)	30,718	1	61,574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83,196)	(12)	54,967	2	146,893	5
3400	其他權益	(17,433)	(1)	(15,645)	-	-	-
3500	庫藏股票	(43,439)	(1)	(43,439)	(1)	-	-
3XXX	權益總計	1,324,467	42	1,763,599	52	1,748,683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35,638	100	\$ 3,415,509	100	\$ 3,153,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永關東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珪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046,399	100	\$ 1,542,410	100
5000	<u>2,160,429</u>	<u>106</u>	<u>1,422,401</u>	<u>92</u>
5900	(<u>114,030</u>)	(<u>6</u>)	<u>120,009</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6100	25,046	1	24,724	1
6200	30,619	1	24,851	2
6300	<u>14,335</u>	<u>1</u>	<u>11,341</u>	<u>1</u>
6000	<u>70,000</u>	<u>3</u>	<u>60,916</u>	<u>4</u>
6900	(<u>184,030</u>)	(<u>9</u>)	<u>59,09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六)			
7010	6,971	-	10,299	1
7020	16,096	1	(7,050)	(1)
7050	<u>4,517</u>	<u>-</u>	<u>2,506</u>	<u>-</u>
7000	<u>18,550</u>	<u>1</u>	<u>743</u>	<u>-</u>
7900	(<u>165,480</u>)	(<u>8</u>)	<u>59,836</u>	<u>4</u>
7950	(<u>89,735</u>)	(<u>4</u>)	(<u>23,818</u>)	(<u>1</u>)
8000	(<u>75,745</u>)	(<u>4</u>)	<u>83,654</u>	<u>5</u>
8100	(<u>362,418</u>)	(<u>18</u>)	(<u>175,58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38,163)	(22)	(\$ 91,92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8)	-	(15,64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9,951)	(22)	(\$ 107,571)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 5.83)		(\$ 1.23)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1)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拉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額		
AI	\$ 700,000	\$ 901,790	\$ 9,890	\$ 75,429	\$ 61,574	\$ -	\$ -	\$ 1,748,683
E1	68,760	95,140	-	-	-	-	-	163,900
T1	-	-	(61,070)	61,070	-	-	-	-
N1	-	2,026	-	-	-	-	-	2,026
DI	-	-	-	(91,926)	-	-	-	(91,926)
D3	-	-	-	-	-	(15,645)	-	(15,645)
D5	-	-	-	(91,926)	-	(15,645)	-	(107,571)
L1	-	-	-	-	-	-	(43,439)	(43,439)
Z1	768,760	998,956	9,890	14,359	30,718	(15,645)	(43,439)	1,763,599
N1	-	819	-	-	-	-	-	819
DI	-	-	-	(438,163)	-	-	-	(438,163)
D3	-	-	-	-	-	(1,788)	-	(1,788)
D5	-	-	-	(438,163)	-	(1,788)	-	(439,951)
Z1	\$ 768,760	\$ 999,775	\$ 9,890	\$ 14,359	\$ (407,445)	\$ (17,433)	\$ (43,439)	\$ 1,324,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7,898)	(\$ 116,0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310	230,248
A20200	攤銷費用	7,317	5,052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2,615	2,525
A20900	利息費用	14,277	11,490
A21200	利息收入	(869)	(1,5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216	47,2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25)	31,309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9	2,0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0,374	264,76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6,105	(372,3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3	(1,146)
A31200	存貨增加	(9,426)	(153,39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19,679)	(14,3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6,54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6,858	235,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 加	(37,140)	28,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176	(7,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399	193,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	1,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34)	(11,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05)	(43,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931	139,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522)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2,1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41)	(248,0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52)	(7,7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662)	(\$ 7,344)
B07400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3,368)	(3,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45)	(264,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551)	(9,722)
C04600	現金增資	-	163,9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4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551)	110,7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69	(11,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9,396)	(25,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691	470,4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六)	\$ 205,295	\$ 444,69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253	\$ 444,691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2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合計	\$ 205,295	\$ 444,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	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100%	100%	100%
MOGL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牧東蘇州)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

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3,558 仟元、99,575 仟元及 32,3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76,103 仟元、1,113,716 仟元及 743,82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82 仟元、3,593 仟元、及 1,131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17,403 仟元、455,841 仟元及 346,766 仟元（係為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103,652 仟元及 59,337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	\$ 383	\$ 8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230	391,808	469,6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52,500	-
	<u>\$ 181,253</u>	<u>\$ 444,691</u>	<u>\$ 470,4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01%	0.39%~0.01%	0.50%~0.01%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現金與約當現金	\$ 181,253
	24,042
	<u>\$ 205,295</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	<u>\$ 50,260</u>	<u>\$ 61,105</u>	<u>\$ 63,24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88,146	\$ 352,913
應收帳款	\$ 577,285	\$ 1,117,309	\$ 744,951
減：備抵呆帳	(1,182)	(3,593)	(1,131)
	<u>\$ 576,103</u>	<u>\$ 1,113,716</u>	<u>\$ 743,82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3,593	\$ 1,1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繼續營業單位	154	98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待出售	2,461	1,537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	(5,026)	-
外幣換算差額	-	(63)
年底餘額	<u>\$ 1,182</u>	<u>\$ 3,593</u>

九、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117,403	\$ 81,016	\$ 67,792
原物料	-	191,817	197,237
在製品	-	183,008	81,737
	<u>\$ 117,403</u>	<u>\$ 455,841</u>	<u>\$ 346,76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60,429 仟元及 1,422,401 仟元。

十、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擬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該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該營運單位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一)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當年度營運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 2,138,632	\$ 2,122,960
營業成本	(2,260,863)	(1,932,405)
營業毛(損)利	(122,231)	190,555
推銷費用	(98,340)	(93,874)
管理費用	(96,766)	(52,966)
研究發展費用	(116,485)	(154,463)
	(311,591)	(301,303)
營業淨損	(433,822)	(110,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4	(65,099)
稅前淨損	(362,418)	(175,847)
所得稅利益	-	267
當年度淨損	(\$ 362,418)	(\$ 175,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79,996	\$ 145,90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18,490)	(267,17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5,382)	104,976
淨現金流出	(\$ 183,876)	(\$ 16,292)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直接相關之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 24,042	短期借款	\$ 134,1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9,439	應付票據	37,2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3,626	應付帳款	801,539
存貨	275,489	其他應付款	352,378
預付款項	185,897	其他	<u>1,8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246		
其他	<u>88,547</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1,959,28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327,237</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6,823	\$ 763,514	\$ 3,829	\$ 460	\$ 39,858	\$1,104,484
增 添	21,349	202,234	-	-	24,483	248,066
科目間重分類	18,918	226	-	-	(36,041)	(16,897)
淨兌換差額	(11,968)	(19,003)	(147)	(18)	(1,370)	(32,5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122</u>	<u>\$ 946,971</u>	<u>\$ 3,682</u>	<u>\$ 442</u>	<u>\$ 26,930</u>	<u>\$1,303,147</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71	\$ 226,984	\$ 1,559	\$ 281	\$ -	\$ 237,395
折舊費用	38,656	190,782	735	75	-	230,248
淨兌換差額	(865)	(11,360)	(71)	(10)	-	(12,3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62</u>	<u>\$ 406,406</u>	<u>\$ 2,223</u>	<u>\$ 346</u>	<u>\$ -</u>	<u>\$ 455,33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88,252</u>	<u>\$ 536,530</u>	<u>\$ 2,270</u>	<u>\$ 179</u>	<u>\$ 39,858</u>	<u>\$ 867,08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78,760</u>	<u>\$ 540,565</u>	<u>\$ 1,459</u>	<u>\$ 96</u>	<u>\$ 26,930</u>	<u>\$ 847,810</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5,122	\$ 946,971	\$ 3,682	\$ 442	\$ 26,930	\$1,303,147
增 添	11,130	259,394	3,596	4,668	63,953	342,741
處 分	-	15	-	-	-	15
科目間重分類	-	76,157	-	14,181	(3,127)	87,211
淨兌換差額	19,143	61,895	287	408	2,797	84,530
重分類至待出售	(355,395)	(1,344,402)	(7,565)	(19,699)	(90,553)	(1,817,6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362	\$ 406,406	\$ 2,223	\$ 346	\$ -	\$ 455,337
折舊費用	42,911	212,727	1,001	1,671	-	258,310
科目間重分類	-	(6,230)	-	6,230	-	-
淨兌換差額	3,566	27,827	149	179	-	31,721
重分類至待出售	(92,839)	(640,730)	(3,373)	(8,426)	-	(745,3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78,760</u>	<u>\$ 540,565</u>	<u>\$ 1,459</u>	<u>\$ 96</u>	<u>\$ 26,930</u>	<u>\$ 847,81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	\$ 54,532	\$ 54,03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73,585	379,428	324,060
－應付遠期信用狀	-	14,503	80,089
	<u>\$ 173,585</u>	<u>\$ 448,463</u>	<u>\$ 458,185</u>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6%-1.90%、1.60%-2.78%及 2.06%-4.08%，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35%-1.88%及 1.54%-2.73%。

十三、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	\$ 218,72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91	67,340	55,583
應付勞務費	1,692	3,432	5,024
應付休假給付	356	799	773
應付利息	54	1,268	941
應付設備款	-	15,472	41,384
其 他	7,570	278,256	233,973
	<u>\$ 233,885</u>	<u>\$ 366,567</u>	<u>\$ 337,67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蘇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876</u>	<u>76,876</u>	<u>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68,760</u>	<u>\$ 768,760</u>	<u>\$ 7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876 仟股，並以 101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新台幣 25 元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 103,140 仟元減除發行成本 8,000 仟元後之餘額列為股票發行溢價，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5,495	\$ 995,495	\$ 900,000
員工認股權	4,200	3,381	1,79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80	80	-
	<u>\$ 999,775</u>	<u>\$ 998,956</u>	<u>\$ 901,79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主係本公司均呈現虧損狀態，故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070)		
現金股利	-	-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359</u>	<u>\$ 14,359</u>	<u>\$ 14,359</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3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102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7	\$ 678
其他	<u>6,534</u>	<u>9,621</u>
	<u>\$ 6,971</u>	<u>\$ 10,2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2,771	(\$ 6,104)
其他	<u>(6,675)</u>	<u>(946)</u>
	<u>\$ 16,096</u>	<u>(\$ 7,05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517</u>	<u>\$ 2,50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u>\$ 154</u>	<u>\$ 988</u>

(五) 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無形資產	<u>\$ 2,285</u>	<u>\$ -</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94	\$ -
管理費用	1,160	-
研發費用	<u>131</u>	<u>-</u>
	<u>\$ 2,285</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49	\$ 29,67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615	1,42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u>819</u>	<u>2,0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483</u>	<u>\$ 33,128</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483	\$ 12,353
管理費用	16,600	15,268
研發費用	<u>6,400</u>	<u>5,507</u>
	<u>\$ 32,483</u>	<u>\$ 33,128</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116	\$ 43,376
以前年度差異調整	8	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1,859)	(67,2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9,735)</u>	<u>(\$ 23,8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	<u>(\$527,898)</u>	<u>(\$115,74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89,743)	(19,676)
補認列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4,0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	12
其他	<u>-</u>	<u>(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9,735)</u>	<u>(\$ 23,8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2 年度為淨損，毋須考量未分配盈餘稅。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待彌補虧			
損）	<u>(\$ 407,445)</u>	<u>\$ 30,718</u>	<u>\$ 61,5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0,258</u>	<u>\$ 71,950</u>	<u>\$ 15,608</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826	\$ 5,749	\$ 99,575
認列於損益	<u>126,898</u>	<u>(2,915)</u>	<u>123,98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724</u>	<u>\$ 2,834</u>	<u>\$ 223,558</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715	\$ 1,654	\$ 32,369
認列於損益	<u>63,111</u>	<u>4,095</u>	<u>67,20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826</u>	<u>\$ 5,749</u>	<u>\$ 99,5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1)	\$ 1.12
來自停業單位	<u>(4.82)</u>	<u>(2.35)</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5.83)</u>	<u>(\$ 1.2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438,163)	(\$ 91,926)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u>(362,418)</u>	<u>(175,58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75,745)</u>	<u>\$ 83,6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112</u>	<u>74,562</u>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780	\$ 60.8	1,860	\$ 64.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失效	(220)	60.8	(80)	64.3
年底流通在外	<u>1,560</u>	60.8	<u>1,780</u>	60.8
年底可執行	<u>780</u>		<u>445</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60.8	\$ 60.8	\$ 64.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96 年	3.96 年	4.96 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屆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19 仟元及 2,026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96 仟元、4,148 仟元及 3,38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3,064	\$ 2,828	\$ 1,10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66	-	-
	<u>\$ 3,830</u>	<u>\$ 2,828</u>	<u>\$ 1,10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703</u>	<u>\$ 1,82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08,120	\$ 1,725,816	\$ 1,639,6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7,470	1,584,926	1,329,9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及日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138,996	\$ 4,173,193	\$ 2,069,387
<u>負 債</u>			
美 金	412,010	4,366,396	2,285,854
日 圓	34,658	52,564	80,27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幅度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u>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u>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0,770	\$ 7,37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12	\$ 62,930	\$ 76,067
－金融負債	150,000	92,894	10,4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076	442,481	456,773
－金融負債	23,585	355,569	447,7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486 仟元及 2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81% 及 82%。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6,106 仟元、464,246 仟元及 402,463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438,051	\$ -
浮動利率工具	0.48	23,594	-	-
固定利率工具	0.31	<u>70,018</u>	<u>80,041</u>	<u>-</u>
		<u>\$ 93,612</u>	<u>\$ 518,092</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136,463	\$ -
浮動利率工具	2.29	-	21,691	335,872
固定利率工具	0.23	<u>92,912</u>	<u>-</u>	<u>-</u>
		<u>\$ 92,912</u>	<u>\$ 1,158,154</u>	<u>\$ 335,872</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871,73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7	46,740	68,251	334,748
固定利率工具	0.47	<u>10,020</u>	<u>468</u>	<u>-</u>
		<u>\$ 56,760</u>	<u>\$ 940,449</u>	<u>\$ 334,74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257	\$ 13,138
退職後福利	644	517
離職福利	146	-
股份基礎給付	<u>309</u>	<u>366</u>
	<u>\$ 16,356</u>	<u>\$ 14,0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260	\$ 61,105	\$ 63,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28,109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款）	<u>-</u>	<u>-</u>	<u>23,075</u>
	<u>\$ 50,260</u>	<u>\$ 61,105</u>	<u>\$ 414,425</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代 MOGL 採購主要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2,871 仟元、71,171 仟元及 124,281 仟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5,100 萬美元，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	38,215		29.805			\$	1,138,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13,824		29.805				412,010
日		122,078		0.2839				34,658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一)	\$	122,457		29.040			\$	3,556,151
美金(註二)		21,249		6.2855				617,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一)		78,583		29.040				2,282,050
美金(註二)		71,775		6.2855				2,084,346
日幣		156,254		0.3364				52,56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一)	\$	63,934		30.275			\$	1,935,632
美金(註二)		4,418		6.3009				133,7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一)		24,876		30.275				753,122
美金(註二)		50,626		6.3009				1,532,732
日幣		205,507		0.3906				80,271

註一：匯率為美金兌台幣。

註二：匯率為美金兌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為觸控面板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觸控面板部門	<u>\$2,046,399</u>	<u>\$1,542,410</u>	(\$ 184,030)	\$ 59,0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6	(7,050)
財務成本			(4,517)	(2,506)
其他收入			<u>6,971</u>	<u>10,299</u>
稅前淨(損)利			<u>(\$ 165,480)</u>	<u>\$ 59,83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觸控面板資產總額	<u>\$ 3,135,638</u>	<u>\$ 3,415,509</u>	<u>\$ 3,153,204</u>
觸控面板負債總額	<u>\$ 1,811,171</u>	<u>\$ 1,651,910</u>	<u>\$ 1,404,521</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及銷售，係為單一產品部門，故不擬揭露產品別財務資訊。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中 國	\$1,037,093	\$1,413,182	\$ -	\$ 896,536
台 灣	979,918	99,957	21,061	257	829
其 他	29,388	29,271	-	-	-
	<u>\$2,046,399</u>	<u>\$1,542,410</u>	<u>\$ 21,061</u>	<u>\$ 896,793</u>	<u>\$ 903,450</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所屬報導部門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銷售部門	\$ 807,918	39	\$ 484,255	31
乙 客 戶	銷售部門	451,510	22	-	-
丙 客 戶	銷售部門	351,130	17	252	-
丁 客 戶	銷售部門	39,402	2	206,384	13
戊 客 戶	銷售部門	20,931	1	322,666	21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1.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97,640	\$ 139,160	\$ 236,800		5.(1)及(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	180,672	(140,814)	39,858		5.(2)
土地使用權	25,215	(25,215)	-		5.(3)
遞延費用	5,295	(5,295)	-		5.(4)
長期預付款項	-	30,510	30,510		5.(3)及(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0,715	1,654	32,369		5.(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88,356	773	289,129		5.(5)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70,638	(68,848)	901,790		5.(6)
保留盈餘	64,460	82,433	146,893		4.、5.(5)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9	(14,359)	-		4.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103,611	\$ 147,520	\$ 251,131		5.(1)及(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	180,198	(153,268)	26,930		5.(2)
土地使用權	22,840	(22,840)	-		5.(3)
遞延費用	5,340	(5,340)	-		5.(4)
長期預付款項	-	28,180	28,180		5.(3)及(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86,992	12,583	99,575		5.(1)、(5)及(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48,708	799	349,507		5.(5)
<u>權 益</u>					
資本公積	1,067,803	(68,848)	998,956		5.(6)
保留盈餘	5,403	49,565	54,967		4.、5.(5)、(6) 及(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63)	25,318	(15,645)		4.及5.(7)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包含繼續營業部門與停業部門）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損 益</u>				
營業費用	\$ 362,193	\$ 26	\$ 362,219	5.(5)
其他收益及費損	(24,680)	(39,676)	(64,356)	5.(7)
所得稅利益	(17,252)	(6,833)	(24,085)	5.(5)、(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645)	(15,645)	4.及5.(7)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749 仟元及 1,654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53,268 仟元及 140,814 仟元。

(3) 無形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帳列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2,840 仟元及 25,215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帳列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5,340 仟元及 5,295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799 仟元及 773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88 仟元。另 101 年度之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6 元，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88 仟元。

(6)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故將其轉列至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68,848 仟元。

(7)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

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故將子公司 MOGL 功能性貨幣轉換為新台幣。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745 仟元；101 年度因 MOGL 收付美金產生之兌換損失 39,676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6,745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501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致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除(註一)外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品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限額
														擔保品名稱	保價			
1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30,713	是	\$ 760,028	\$ 640,808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2,268,965 (註二)	\$ 2,268,965 (註三)	

註一：期末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惟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限制，故以資金貸與總限額揭露。

註三：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0% 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金額 (註二)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稱關	係									
0	本公司	牧東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20,000	\$ 268,245	\$ 134,123	\$ 31,412	20.25%	\$ 2,648,934 (註二)	-	-	Y

註一：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 計算。

註二：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 計算。

註三：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0,080	\$ 453,793	100	\$ 453,793	註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票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0,301)	100	(560,301)	註

註：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038,688	100	月結 90 天	—	(\$ 204,166)	(100)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38,688)	(100)	月結 90 天	—	204,166	100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子公司	進貨	1,997,733	100	月結 90 天	—	(1,978,646)	(100)	—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RMB 415,654)	(48)	月結 90 天	—	RMB 404,751	88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應收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金額	項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	174,456	-	\$	441	-	\$	174,456	\$	-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母公司		224,644 204,166	- 4.65		92,492 -	- -		- 204,166		- -	-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母公司		2,339,968 RMB 404,751	- 1.56		2,093,334 RMB 272,234	- -		- RMB 30,884		-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	金	額	期	未	數	比	持	有		本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帳	面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USD	55,374	USD	52,624				220,080		100	\$	453,793	(\$	746,458)	(\$	746,458)	(\$	746,458)	(\$	746,4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USD	28,000	USD	28,000				-		100	(560,301)	(RMB	168,723)	(RMB	168,723)	(RMB	168,723)	不適用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額	期 末 面 價 值	資 值 已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匯 出	回 收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 834,540 (USD 28,000)	(註一)	\$ 842,110 (USD 28,254)	\$ -	\$ -	\$ 842,110 (USD 28,254)	100%	(\$ 808,521) (RMB 168,723) (註二)	(\$ 560,301)	\$ -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金 額	本 期 初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金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匯 出 之 金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匯 入 之 金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淨 匯 出 之 金 額
\$842,110 (USD 28,254)	\$842,110 (USD 28,254)	\$794,680 (註三)	\$ -	\$46,430 (USD 1,564)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174,456	月結 90 天	6%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038,688	註二	100%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04,166	月結 90 天	7%		
1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896	註二	7%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	遞延收益	16,678	註二	1%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644	月結 90 天	7%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74,456	月結 90 天	6%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38,688	註二	100%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4,166	月結 90 天	7%		
			本公司	2	存貨	16,678	註二	1%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44,896	註二	7%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997,733	註二	98%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78,646	月結 90 天	63%		
2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9,968	月結 90 天	75%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0,808	月結 90 天	20%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24,644	月結 90 天	7%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997,733	註二	98%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978,646	月結 90 天	63%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3	銀行借款	640,808	—	20%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3	應付帳款	2,339,968	月結 90 天	75%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未與非關係人進行類似交易。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5,100 萬美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253	9	\$ 244,242	9	\$ 245,323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0,260	3	61,105	2	63,24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76,103	28	238,452	8	139,4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	-	512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99,100	20	955,194	34	328,197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7,403	6	-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6,706	-	110,913	4	46,66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453,793	22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4,626	88	1,610,418	57	822,854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1,121,204	40	1,356,376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565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23,558	11	99,575	3	32,3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496	-	257	-	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4,619	12	1,221,036	43	1,389,57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9,245	100	\$ 2,831,454	100	\$ 2,212,4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73,585	9	\$ 114,503	4	\$ 80,08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04,166	10	673,215	24	132,04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五)	233,885	12	204,762	7	176,37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380	-	26,561	1	27,007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80,638	4	48,814	2	48,22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654	35	1,067,855	38	463,74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24	-	-	-	-	-			
2XXX	負債總計	704,778	35	1,067,855	38	463,745	21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8,760	38	768,760	27	7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999,775	49	998,956	35	901,790	4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0	-	9,890	-	9,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1	14,359	1	75,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2,445)	(20)	30,718	1	61,574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83,196)	(19)	54,967	2	146,893	6			
3400	其他權益	(17,433)	(1)	(15,643)	(1)	-	-			
3500	庫藏股票	(43,439)	(2)	(43,439)	(1)	-	-			
3XXX	權益總計	1,324,467	65	1,763,599	62	1,748,683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29,245	100	\$ 2,831,454	100	\$ 2,212,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046,399	100	\$ 1,542,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921,285</u>	<u>94</u>	<u>1,367,66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25,114</u>	<u>6</u>	<u>174,74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46	1	24,724	1
6200	管理費用	30,619	1	24,8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35</u>	<u>1</u>	<u>11,34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000</u>	<u>3</u>	<u>60,91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5,114</u>	<u>3</u>	<u>113,8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七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1,867	7	150,88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6	1	(7,050)	(1)
7050	財務成本	4,517	-	2,5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746,458</u>)	(<u>37</u>)	(<u>370,903</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3,012</u>)	(<u>29</u>)	(<u>229,572</u>)	(<u>15</u>)
7900	稅前淨損	(527,898)	(26)	(115,744)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89,735</u>)	(<u>4</u>)	(<u>23,818</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38,163</u>)	(<u>22</u>)	(<u>91,92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1,788)	-	(\$ 15,64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9,951)	(22)	(\$ 107,571)	(7)
9710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基 本	(\$ 5.83)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管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A1	\$ 700,000	\$ 901,790	\$ 9,890	\$ 75,429	\$ 61,574	\$ -	\$ 1,748,683
E1	68,760	95,140	-	-	-	-	163,900
T1	-	-	-	(61,070)	61,070	-	-
N1	-	2,026	-	-	-	-	2,026
D1	-	-	-	-	(91,926)	-	(91,926)
D3	-	-	-	-	-	(15,645)	(15,645)
D5	-	-	-	-	(91,926)	(15,645)	(107,571)
L1	-	-	-	-	-	-	(43,439)
Z1	768,760	998,956	9,890	14,359	30,718	(15,645)	1,763,599
N1	-	819	-	-	-	-	819
D1	-	-	-	-	(438,163)	-	(438,163)
D3	-	-	-	-	-	(1,788)	(1,788)
D5	-	-	-	-	(438,163)	(1,788)	(439,951)
Z1	\$ 768,760	\$ 999,775	\$ 9,890	\$ 14,359	\$ 407,445	(\$ 17,433)	\$ 1,324,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7,898)	(\$ 115,7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2,285	-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154	988
A20900	利息費用	4,517	2,506
A21200	利息收入	(437)	(6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746,458	370,9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342)	5,851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9	2,0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29,049)	(108,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9,424	(652,608)
A31200	存貨增加	(117,403)	-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增 加)	104,207	(64,2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4,889)	556,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697	42,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31,824</u>	<u>5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67	39,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9	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6)	(2,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8,305</u>)	(<u>43,8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65</u>)	(<u>5,9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134	1,6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835)	(15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	5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22,850</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790</u>)	(<u>149,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8,666	\$ 36,6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63,9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4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66</u>	<u>157,1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0</u>	(<u>3,0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989)	(1,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242</u>	<u>245,32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253</u>	<u>\$ 244,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3,558 仟元、99,575 仟元及 32,3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	\$ 35	\$ 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230	191,707	245,3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52,500	-
	<u>\$ 181,253</u>	<u>\$ 244,242</u>	<u>\$ 245,3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01%	0.17%~0.01%	0.3%~0.01%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受限制資產	\$ 50,260	\$ 61,105	\$ 63,2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577,285	\$ 239,480	\$ 139,467
減：備抵呆帳	(1,182)	(1,028)	(40)
	<u>\$ 576,103</u>	<u>\$ 238,452</u>	<u>\$ 139,42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028	\$ 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4</u>	<u>988</u>
年底餘額	<u>\$ 1,182</u>	<u>\$ 1,028</u>

九、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u>\$117,40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21,285 仟元及 1,367,666 仟元。

十、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擬出售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該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股權投資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子公司	<u>\$ -</u>	<u>\$ 1,121,204</u>	<u>\$ 1,356,37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20,565</u>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22,85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50</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2,28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5)</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3,585	\$ 100,000	\$ -
－應付遠期信用狀	<u>-</u>	<u>14,503</u>	<u>80,089</u>
	<u>\$ 173,585</u>	<u>\$ 114,503</u>	<u>\$ 80,089</u>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1.90%、1.60%-1.88%，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35%-1.88% 及 1.54%-2.73%。

十四、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代採購原物料	\$ 218,722	\$ 197,754	\$ 164,6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47	105	4,625
應付勞務費	1,692	2,693	4,289
其 他	<u>7,624</u>	<u>4,210</u>	<u>2,813</u>
	<u>\$ 233,885</u>	<u>\$ 204,762</u>	<u>\$ 176,37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876</u>	<u>76,876</u>	<u>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68,760</u>	<u>\$ 768,760</u>	<u>\$ 7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876 仟股，並以 101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新台幣 25 元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 103,140 仟元減除發行成本 8,000 仟元後之餘額列為股票發行溢價，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5,495	\$ 995,495	\$ 900,000
員工認股權	4,200	3,381	1,79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80	80	-
	<u>\$ 999,775</u>	<u>\$ 998,956</u>	<u>\$ 901,79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發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主係本公司均呈現虧損狀態，故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

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070)		
現金股利	-	-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359</u>	<u>\$ 14,359</u>	<u>\$ 14,359</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3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2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代購料利益	<u>\$144,896</u>	<u>\$140,588</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7	678
其他	<u>6,534</u>	<u>9,621</u>
	<u>\$151,867</u>	<u>\$150,8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22,771</u>	<u>(\$ 6,104)</u>
其他	<u>(6,675)</u>	<u>(946)</u>
	<u>\$ 16,096</u>	<u>(\$ 7,05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517</u>	<u>\$ 2,50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u>\$ 154</u>	<u>\$ 988</u>

(五) 攤銷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無形資產	<u>\$ 2,285</u>	<u>\$ -</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94	\$ -
管理費用	1,160	-
研發費用	<u>131</u>	<u>-</u>
	<u>\$ 2,285</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049	\$ 29,67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615	1,42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819</u>	<u>2,0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483</u>	<u>\$ 33,128</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483	\$ 12,353
管理費用	16,600	15,268
研發費用	<u>6,400</u>	<u>5,507</u>
	<u>\$ 32,483</u>	<u>\$ 33,128</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116	\$ 43,376
以前年度差異調整	8	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1,859</u>)	(<u>67,2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9,735)</u>	<u>(\$ 23,8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稅前淨損	(<u>\$527,898</u>)	(<u>\$115,74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89,743)	(\$ 19,676)
補認列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4,0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	12
其 他	<u>-</u>	(<u>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9,735</u>)	(<u>\$ 23,81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2 年度為淨損，毋需考量未分配盈餘稅。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待彌補虧			
損）	(<u>\$ 407,445</u>)	<u>\$ 30,718</u>	<u>\$ 61,5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0,258</u>	<u>\$ 71,950</u>	<u>\$ 15,60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三) 遞延所得稅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國外投資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826	\$ 5,749	\$ 99,575
認列於損益	<u>126,898</u>	(<u>2,915</u>)	<u>123,9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724</u>	<u>\$ 2,834</u>	<u>\$ 223,558</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15	\$ 1,654	\$ 32,369
認列於損益	<u>63,111</u>	<u>4,095</u>	<u>67,20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826</u>	<u>\$ 5,749</u>	<u>\$ 99,5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5.83)</u>	<u>(\$ 1.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損	<u>(\$438,163)</u>	<u>(\$ 91,9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112</u>	<u>74,562</u>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80	\$ 60.8	1,860	\$ 64.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失效	(220)	60.8	(80)	64.3
年底流通在外	<u>1,560</u>	60.8	<u>1,780</u>	60.8
年底可執行	<u>780</u>		<u>445</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60.8	\$ 60.8	\$ 64.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96年	3.96年	4.96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屆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19 仟元及 2,026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96 仟元、257 仟元及 8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3,064	\$ 449	\$ 449
1~5年	<u>766</u>	<u>-</u>	<u>-</u>
	<u>\$ 3,830</u>	<u>\$ 449</u>	<u>\$ 44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703</u>	<u>\$ 1,82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07,220	\$ 1,499,762	\$ 777,0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1,636	992,480	388,5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及日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138,996	\$ 1,236,468	\$ 585,933
<u>負 債</u>			
美 金	412,010	833,217	296,967
日 圓	34,658	52,564	80,27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幅度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0,770	\$ 10,52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12	\$ 61,212	\$ 9,083
—金融負債	150,000	92,894	10,4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076	244,098	299,457
—金融負債	23,585	21,609	69,6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486 仟元及 55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84% 及 69%。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6,106 仟元、464,246 仟元及 402,46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438,051	\$ -
浮動利率工具	0.48	23,594	-	-
固定利率工具	0.31	<u>70,018</u>	<u>80,041</u>	-
		<u>\$ 93,612</u>	<u>\$ 518,092</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877,977	\$ -
浮動利率工具	0.44	-	21,625	-
固定利率工具	0.23	<u>92,912</u>	-	-
		<u>\$ 92,912</u>	<u>\$ 899,602</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308,428	\$ -
浮動利率工具	0.33	46,673	22,958	-
固定利率工具	0.47	10,020	468	-
		<u>\$ 56,693</u>	<u>\$ 331,854</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MOGL)	子 公 司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牧東蘇州)	孫 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對 MOGL 代採購原料及對牧東蘇州代採購固定資產之其他應收款係月結 90 天外，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OGL	<u>\$ 2,038,688</u>	<u>\$ 1,367,666</u>	<u>\$ 645,826</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OGL	<u>\$ 204,166</u>	<u>\$ 673,215</u>	<u>\$ 132,049</u>

3.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牧東蘇州	\$ 268,245	\$ 406,560	\$ 438,988
MOGL	-	-	15,138
	<u>\$ 268,245</u>	<u>\$ 406,560</u>	<u>\$ 454,126</u>

4.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 MOGL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80,835 仟元及 151,375 仟元，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

5. 其 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牧東蘇州	\$ 224,644	\$ 98,977	\$ 5,745
MOGL	<u>174,456</u>	<u>856,217</u>	<u>322,452</u>
	<u>\$ 399,100</u>	<u>\$ 955,194</u>	<u>\$ 328,197</u>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u>代購料利益</u>			
MOGL	<u>\$ 144,896</u>	<u>\$ 140,588</u>	<u>\$ 130,046</u>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57	\$ 13,138
退職後福利	644	517
離職福利	146	-
股份基礎給付	<u>309</u>	<u>366</u>
	<u>\$ 16,356</u>	<u>\$ 14,0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50,260</u>	<u>\$ 61,105</u>	<u>\$ 63,24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代 MOGL 採購主要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2,871 仟元、71,171 仟元及 124,281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5,100 萬美元，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215		29.805				\$ 1,138,9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24		29.805				412,010
日 圓		122,078		0.2839				34,65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578		29.040				\$ 1,236,4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692		29.040				833,217
日 圓		156,254		0.3364				52,564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354		30.275				\$ 585,9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09		30.275				296,977
日 圓		205,507		0.3906				80,27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告會計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及其他	\$ 48,317	(\$ 1,654)	\$ 46,663	(五)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6,704	(328)	1,356,376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15	1,654	32,369	(五)1.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175,934	445	176,379	(五)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70,638	(68,848)	901,790	(五)3.
保留盈餘	64,460	82,433	146,893	(四)(五)1.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9	(14,359)	-	(四)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告會計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及其他	\$ 116,662	(\$ 5,749)	\$ 110,913	(五)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723	(519)	1,121,204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992	12,583	99,575	(五)1.2.4.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04,482	280	204,762	(五)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1,067,803	(68,848)	998,956	(五)3.
保留盈餘	5,403	49,565	54,967	(四)(五)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63)	25,318	(15,645)	(四)(五)4.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告會計準則	說 明
營業收入	\$ 1,542,410	\$ -	\$ 1,542,410	
營業成本	1,367,666	-	1,367,666	
營業費用	61,081	(165)	60,916	(五)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704)	(39,868)	(229,572)	(五)2.4.
所得稅利益	16,984	6,834	23,818	(五)2.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645)	(15,645)	(四)(五)4.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749 仟元及 1,654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本身及孫公司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 仟元及 328 仟元，增加應付費用 280 仟元及 445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773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88 仟元。另 101 年度之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65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減少 191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88 仟元。

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故將其轉列至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8,848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故將子公司 MOGL 功能性貨幣轉換為新台幣。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746 仟元；101 年度因 MOGL 收付美金產生之兌換損失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並增加其他權益 39,677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6,746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71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營運需求	提列帳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擔保	品		
1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敬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30,713	是	\$ 760,028	\$ 640,808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 2,268,965 (註二)	\$ 2,268,965 (註三)

註一：期末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計算，惟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限制，故以資金貸與總額揭露。

註三：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0%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註三)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牧東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456,914 (註一)	\$ 420,000	\$ 268,245	\$ 134,123	\$ 31,412	20.25%	\$ 2,648,934 (註二)	-	-	Y

註一：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計算。

註二：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計算。

註三：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末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0,080	\$ 453,793	100	\$ 453,793		註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票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0,301)	100	(560,301)		註

註：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估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期間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 2,038,688	100	月結 90 天	—	—	(\$ 204,166)	(100)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2,038,688)	(100)	月結 90 天	—	—	204,166	100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子公司	進	1,997,733	100	月結 90 天	—	—	(1,978,646)	(100)	—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	(RMB 415,654)	(48)	月結 90 天	—	—	RMB404,751	88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處	關係人款項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項金額	提列帳	備金	抵額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	\$ 441	\$ 174,456	-	-	-	\$	174,456	\$	-	-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92,492	224,644	-	-	-	-	-	-	-	-	-
	本公司	母公司	4.65	-	204,166	-	-	-	-	204,166	-	-	-	-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093,334	2,339,968	-	-	-	-	-	-	-	-	-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母公司	1.56	RMB 272,234	RMB 404,751	-	-	-	RMB	30,884	RMB	-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本金未上期	期末金額	期未股數	本數比	持帳率	面額	金額	有權投資本期	本公司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USD 55,374	USD 52,624	220,080	100	100	100	\$	453,793	(\$	746,458)	(\$	746,4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USD 28,000	USD 28,000	-	100	100	100	(560,301)	(RMB	168,723)	(RMB	168,723)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本 期 列 益 帳	本 期 面 積	本 期 投 資 價 值	本 期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 834,540 (USD 28,000)	(註一)	\$ 842,110 (USD 28,254)	\$ 842,110 (USD 28,254)	\$ -	\$ -	\$ 842,110 (USD 28,254)	100%	(\$ 808,521) (RMB 168,723) (註二)	(\$ -)	\$ 560,301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金 額
\$842,110 (USD 28,254)	\$842,110 (USD 28,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91,019	2,419,141	471,878	1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7,810	(847,810)	(100.00)
無形資產		20,565	7,156	13,409	187.38
其他資產		224,054	141,402	82,652	58.45
資產總額		3,135,638	3,415,509	(279,871)	(8.19)
流動負債		1,809,047	1,651,910	157,137	9.51
非流動負債		2,124	-	2,124	100.00
負債總額		1,811,171	1,651,910	159,261	9.64
股本		768,760	768,760	-	-
資本公積		999,775	998,956	819	0.08
保留盈餘		(383,196)	54,967	(438,163)	(797.14)
庫藏股		(43,439)	(43,439)	-	-
其他權益		(17,433)	(15,645)	(1,788)	11.4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24,467	1,763,599	(439,132)	(24.90)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分析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 102 年度將待處分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係購入 ERP 軟體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減少：係本期虧損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最近二年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46,399	1,542,410	503,989	32.68
營業成本	2,160,429	1,422,401	738,028	51.89
營業毛利	(114,030)	120,009	(234,039)	(195.02)
營業費用	70,000	60,916	9,084	14.91
營業淨利(損)	(184,030)	59,093	(243,123)	(41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50	743	17,807	2,396.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65,480)	59,836	(225,316)	(376.56)
所得稅利益	(89,735)	(23,818)	(65,917)	276.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5,745)	83,654	(159,399)	(190.55)
停業單位淨損	(362,418)	(175,580)	(186,838)	106.41
本年度淨損	(438,163)	(91,926)	(346,237)	376.65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102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主係極切入國內或歐美知名系統廠供應鏈所致。
- 2.營業成本：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本公司電容多點產品，因市場產能快速擴張，導致市場殺價競爭嚴重，因而使毛利較去年下滑。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5.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6.停業單位淨損增加：係待出售子公司虧損所致。
- 7.本年度淨損增加：電容多點產品因市場產能快速擴張，導致市場殺價競爭嚴重，因而使毛利較去年下滑及停業單位淨損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	139,926	349,931	210,0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264,960)	(430,445)	(165,48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10,739	(167,551)	(278,290)
當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796)	(239,396)	(213,6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210,005 仟元，主要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165,485 仟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213,499 仟元，主要係因101年度有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1,253	544,308	173,585	551,97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 103 年度依照營運週期產生之銷貨收款及購料付款及預計將陸續收回對 MOGL 及牧東蘇州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預計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44,308 仟元。					
(2)現金流出量：預計償還短期借款 173,585 仟元。					
2.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牧東蘇州）電容廠資本支出多已完成，且電容產品之銷貨額亦持續成長，102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足以支應相關借款利息支出。故經評估 102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取得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並間接轉投資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適時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 股權之變更登記程序。

(二) 轉投資虧損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新台幣 746,458 仟元，主要係間接投資牧東蘇州產生之虧損。

(三) 改善計畫

為降低觸控市場殺價競爭所帶來之衝擊，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 股權之變更登記程序。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目前正積極尋找新的投資計畫，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繼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在與銀行往來借款時均議定合理的利率價格及條件，且近年來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對公司之營運或舉債成本均有助益。在匯率方面相較於過往變動幅度較大，本公司採自然避險方式來降低匯率風險，並維持一定外幣部分於可控制範圍之內以避免損失，但若匯率呈現巨幅且快速變化，效能可能會因此降低。另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進行因應政策，因此尚無明顯通貨膨脹影響之虞。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本公司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前述相關交易時均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1)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

(2)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如下：對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45,293 仟元，係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3)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按本公司所定相關作業辦法執行，並以避險交易為原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本公司針對相關法律問題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徵詢或協助處理，並另請專利及商標權專家擔任相關徵詢之顧問，故預期本公司未來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本年報第 46 頁(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之說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始終良好，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堅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78.15%及 84.04%，且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26%及 26.4%，且新客戶陸續加入，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額比例分別為 49.88%及 54.27%，且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2.96%及 8.81%，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均以維持兩

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將進貨來源予以分散，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與 A 客戶之觸控面板買賣交易發生爭議，其對於已完成驗收之部分產品，認為因功能及外觀不良，對本公司訴請返還價款。截至 103 年 3 月底，已估列入帳 6,156 仟元。經判決後，公司擬提起上訴，該案已移審臺灣高等法院處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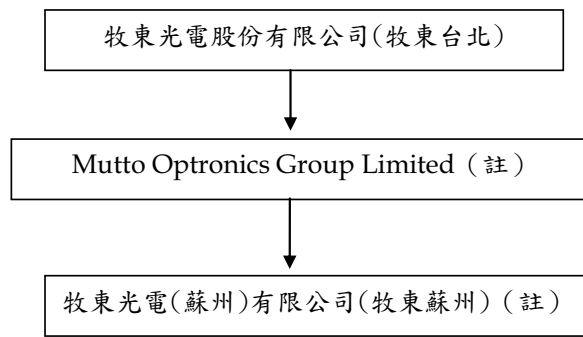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業於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100%股權。本公司於103年3月28日完成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100%股權，並於103年3月28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3月27日

企業名稱(註)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MOGL)	96/10/1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332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5,874 仟元	銷售觸控顯示面 板及代採購原料
牧東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97/6/6	蘇州工業園區 北前巷8號	美金 28,000 仟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 觸控顯示面板

註：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100%股權，並於103年3月28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不適用。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 3月27日

企業名稱 (註)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牧東光電(股) 公司代表人： 張國威	262,080	100%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董事	牧東光電(股) 公司代表人： 陳棟南	262,080	100%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董事	牧東光電(股) 公司代表人： 鄺子平	262,080	100%
牧東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棟南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100%股權，並於103年3月28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註)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後 (損)益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675,107	2,628,595	2,174,802	453,793	2,038,655	35,699	(746,458)
牧東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859,153	3,950,654	4,510,955	(560,301)	4,130,448	(853,562)	(808,521)

註：102年11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100%股權，並於103年3月28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或公開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案。惟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考量，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上述籌資案。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無。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人 勇

